

中共上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上县农工办字〔2024〕13号

关于转发《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现将《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农办字〔2024〕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上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中共上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农办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本文件适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

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持续增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提出以下措施。

一、强化监测帮扶预警。加强我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建设，健全动态预警监测。优化农户预警智能模型收入支出变化指标，提升农户画像精准度；落实易地搬迁群众迁入地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属地主体责任；加大监测帮扶政策宣传力度，拓宽申报途径，提高群众知晓度。对系统派发和自主申报预警信息核查快速响应，做到应纳尽纳、应享尽享。优化拓展系统帮扶措施纠偏功能，从人员结构、劳动力、风险原因等维度，分析帮扶措施匹配度，及时发现帮扶不精准问题。对上年度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五等份收入分组中后 20%的低收入人口和纳入两年及以上仍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分区域预警，开展帮扶措施“回头看”，进行台账式管理，促进收入稳中求升，直至风险消除。

二、加强分类帮扶措施成效。结合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状态，开展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全劳动能力的，至少落实 1 项开发式帮扶措施，重点通过带动生产、吸纳就业、发放奖补、能力培训等方式帮助融入产业链条；对弱、半劳动能力的，重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车间、订单农业、发展庭院经济等方式创造条件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重点通过土地流转、代种代养、社会救助、资产收益分红等方式兜牢底线。

三、强化衔接资金增收效益。资金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我发展、就业创业的到人到户项目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重点用于劳动力密集且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丰富的产业发展项目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逐步致富，确保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总体稳定，不低于 60%。工程建设类项目尽可能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

四、发挥主导产业带动作用。推动落实《关于推进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工作的若干举措》，重点围绕 134 个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推进产业发展，全环节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全要素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更多留给农民，并重点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特别是“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倾斜。建设产业园区，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优质平台+基地+农户”带动模式，全产业链方式带

动更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加强有帮扶带动功能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争全省培育 5 万个以上。加强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建设，力争每个重点帮扶村建设 1 个。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实施订单农业、代种代养，有经济能力的可垫付“两类增收重点对象”部分种苗幼畜等前期经营成本，待出售后再予结算扣减。

五、完善产业到户扶持措施。鼓励和引导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因地制宜参与产业发展，积极给予技术支撑和资金支持。强化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做到“应贷尽贷”，切实满足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开展经营的信贷需求。积极探索利用衔接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和项目资产收益等建立促进脱贫人口收入可持续健康增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产业奖补，通过建立“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激励机制，倡导多干多补，多带多补，以充分激发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的积极性。对无劳动能力和弱、半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鼓励以代种代养方式帮助发展产业，生产经营收益、奖补资金由受益农户与代种代养主体共享。县级根据生产规模、增收成效、资金规模等因素细化奖补办法，明确奖补对象、奖补条件、奖补标准等。对“两类增

收重点对象”奖补可不设上限，按标准据实奖补。对因自然灾害影响导致“两类增收重点对象”产业受损，符合救灾资金管理规定的可给予补助，以降低灾害对增收产生的影响。

六、强化项目资产帮扶作用。结合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行动，提升经营性资产质效，资产收益用于公益性岗位、分红、奖补和发展产业、小型公益事业等时，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从中直接获得的总受益比例不得低于 60%，重点向“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倾斜。开发公益性岗位，积极吸纳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参与公益性资产的后续管护，优先聘请“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加大技术指导，提升到户类经营性资产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七、加强就业监测帮扶。优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建立覆盖所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的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及时掌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状况。定期分类推送人社部门和市县有就业意愿未就业人口信息。完善“5+2就业之家”和人力资源地图，建立就业供需桥梁，为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岗位供求信息，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未就业人口，特别是“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实现就业。探索建立“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务工增收奖励政策，对当年务工时长累计达 3 个月以上（含）的务工人员（不含公益性岗位人员），可在省及以下衔接补助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50元 /人·月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元 /年。

八、拓宽就业岗位渠道。落实税收减免、社保补贴等惠企稳岗政策，提高企业主动吸纳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的积极性。在农业农村工程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保证进度和质量前提下，优先动员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推广“优质平台+基地+农户”等带动模式，发展乡村产业全产业链方式带动就业。发展乡村民宿产业，推进乡村建设带动就业。发展新型就业形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重点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就困难群体就业。夯实兜底保障就业，对灵活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优先安排“两类增收重点对象”，以能否胜任、能否完成公益性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取消残疾、年龄等不必要限制。

九、提升就业技能水平。鼓励对获得技能等级证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分学期落实补助，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实现有就业意愿的“雨露计划”帮扶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推动“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服务乡村振兴。推进省乡村振兴高校联盟“百百千”行动。支持各地大力培树“赣字号”劳务品牌，培育乡村工匠，优先吸纳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

十、加强社会兜底保障。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

稳定，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和社会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等民生保障政策。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重点排查“两类增收重点对象”未充分纳入兜底保障政策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涉农和民生补贴发放情况调度，防止迟发、漏发、截留、挪用。

十一、盘活利用闲置资源。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优先流转、盘活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承包地土地经营权、林地、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等资源，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分红。支持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利用闲置资产、资源开展自营、联营。

十二、促进乡风文明建设。将农村养老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深入开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家庭赡养扶养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综合运用法规政策、村规民约、道德评议等方式，激发农户的荣誉感，弘扬德孝美德和自力更生精神，形成“不当懒汉”“孝老养老”的社会氛围，实现勤劳致富，推动老人的赡养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十三、优化年度考核评估机制。将增收成效特别是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作为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省对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重点内容，持续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可持续增收成效好的予以肯定，对存在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差，

甚至导致规模性返贫风险或其他突出问题的约谈提醒，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强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进一步规范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坚决防止弄虚作假、预设标准、算账增收，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进行约谈提醒，对问题突出、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年度考核评估结果评定时降档处理。

抄送 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残联，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2024年 8月 13日印发
